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205號

原告 盧舜年

訴訟代理人 黃繼儂律師

陳敦豪律師

被告 五九鑽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炳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及借款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之爭執，係因兩造間借貸法律關係所生，而兩造所簽訂借貸合約書第7條已約定：「雙方約定嗣後如有訴訟爭議，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，有該合約書影本在卷可憑（見卷第55、5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